

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 5 樓北區第 1 諮詢室

主 席：召集人高寶華

紀錄：吳思齊

出席委員：葉孝慈委員、杜思誠委員、余建中股長(代理陳明鈴委員)、葉思延委員、陳伯端委員、陳昆鴻委員、蔡惠雅委員、洪福記委員、藍己秀委員、黃筑鈺委員、薛竹婷委員、梁蒼淇委員、何洪丞委員、陳銘章委員、黃毓銘委員、甘珮甄委員、吳思齊委員 (出席 17 人)

請假委員：李安妮委員(未出席 1 人)

列席人員：

就業安全科詹曉慧專員、勞動基準科簡士舜助理員、勞動教育文化科徐春梅股長、勞動教育文化科林柔辰約僱科員、職業安全科張秉洋股長、勞動檢查處職業衛生科潘奕文技正、勞動檢查處職業衛生科阮敬文技士(列管案報告人)

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定前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歷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 次	指示事項	列管單位	執行情形	主席裁示	執行等級
1110622 報告案 2	112 年性別預算報告： 請會計室及就業安全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。	會計室	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詳第 10 至 14 頁。	解除列管。	A

1110622 報告案 3	性別分析報告-職場性騷擾申訴案統計分析報告： 請就業安全科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報告內容。	就業安全科	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詳第 15 至 34 頁。	解除列管。	A
1110622 報告案 4	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審查： 請勞動基準科配合性平辦意見修正。	勞動基準科	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詳第 35 至 42 頁。	解除列管。	A

執行等級代號說明：A、已結案（含辦理完成、停止辦理）。B、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。C、依進度執行中：請於「執行情形」欄位，註明預定結案日期。D、規劃中：請於「執行情形」欄位，註明預定結案日期。E、無法執行：請於「執行情形」欄位敘明理由。

肆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有關本局 111 年度性平專案小組召集人及行政機關委員變更一案。  
（報告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查陳信瑜前局長業於 111 年 9 月 5 日辭職，經簽奉核可，改由高寶華局長擔任召集人職務。
- （二）本局行政機關委員由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擔任，查原歐宛寧委員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調任他機關、蔡明宏委員於同年 30 日調任專門委員室，經簽奉核可，改由薛竹婷主任及陳明鈴科長擔任委員職務。
- （三）委員經變更後全體委員 19 人，其中女性 8 人、男性 11 人，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並更新局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委員名單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二：有關本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、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對身障者就業之性別影響評估」、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「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備查」，業上載本局網站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本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，置本局網站/施政資訊/性別主流化專區/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記錄項下。

(二)相關報告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更新後上載於本局網站/施政資訊/性別主流化專區/各項主題項下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三：性別分析報告-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。(報告單位：勞動教育文化科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43 至 59 頁。

委員意見：

<u>葉孝慈</u> 委員	簡報第 46 頁「111 年 9 月 30 日」，及第 51 頁「至 111/9/30 觸及人數」，請說明起始日期。
主席說明	簡報第 46 頁臉書粉絲總數是 52,922 人,51,474 人是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粉絲人數，111 年至 9 月 30 日止，9 個月增加 1,448 人，這部分的敘述請修正。
勞動教育文化科補充說明	簡報第 51 頁觸及人數是從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，以上委員指正部分會併同修正。
<u>杜思誠</u>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重要議題可以考慮下廣告，沒有下廣告的文章除非議題非常非常吸引人，否則效果有限。</li> <li>2、不同年齡層使用的平臺確實有落差，30 歲以上的人比較會用 FB，現在大學生多使用 IG，因此 IG 可以納入考慮。</li> <li>3、各篇貼文均有按讚人數與觸及人數，本報告是在分析按讚人數，或許分析「觸及人數」會更有意義。</li> </ol>

性平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粉絲數歷年來比例一直維持在女性 6 成、男性將近 4 成左右的狀態，不知是否有觀察到這可能的原因是什麼？</li> <li>2、簡報第 52 頁影音課程的「男女比例」是否指觀看者的性別比例？請標示清楚。</li> <li>3、粉絲數一直是女多於男，但 110 年勞動影音課程有好幾集是男性觀看人數顯著高於女性，建議可深入了解原因，並做為日後設計課程的參考。</li> <li>4、如想瞭解粉絲對我們提供的影音課程或貼文內容的回饋意見，可試著在平台上設計滿意度調查。</li> </ol>
勞動教育文化科補充說明	針對重要議題下廣告以往並未嘗試，以後本局會找相關議題試行辦理。
主席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其實這些課程是幫助所有的勞動人員瞭解相關法令的權益，並非專門為性平設計，建議勞教科日後可視需要以「性別平等」為主軸做一系列勞動影音課程。</li> <li>2、Youtube 是免費的，同仁們自行製作的影音課程都可以上傳，以增加宣傳效果。</li> </ol>

主席裁示：請勞動教育文化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。

報告案四：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。(報告單位：職業安全衛生科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60 至 92 頁。

葉孝慈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簡報第 67 頁，3-2 國際公約的評估說明將臺北市訂定的辦法列入，請修正。</li> <li>2、簡報第 73 頁，職災慰問金請再增列男性、女性的年齡分析。</li> <li>3、簡報第 74 頁職災類別內，職災職業類別在物流人員及清潔人員後面註記女性，建議參照簡報第 72 頁的呈現方式修正。</li> </ol>
-------	--

<u>杜思誠</u> 委員	臺北市想要擴大職災慰問金的慰問救助對象，有無參照其他縣市的做法？另外申請條件是否可先行推估男性、女性不同的需求？
勞動檢查處補充說明	這可能無法預估，因為無法預測未來男女會發生什麼事，以死亡的案子來說，業務科資料呈現過去案子都沒有女性，這兩年會有女性的部分大概都與 COVID-19 有關，是家事服務與清潔，所以跟勞動者所在的職業有關。
職業安全科補充說明	本局目前資料只有男、女人數統計，未就申請職災需求再做男女性別分析。事後，我們會再請教其他縣市的做法。
性平辦	<p>1、目前勞工失能分級 15 級內，有部分等級與性別有關，例如第 11 至第 13 級生殖器這部分，有明列因職災而割除男女特定的器官，這些與性別就有高度關聯。過去臺北市只補助 1 至 5 級時，並未涵蓋這幾個男、女特定的生殖器部位，建議在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呈現，擴大給付範圍也請考量性別特殊性。</p> <p>2、因為草案尚未徵詢外部意見，評估表 6-2 及 6-3 未具體填註說明文字，請成案後補充如何落實不同性別參與資料。</p>

主席裁示：請職業安全衛生科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簡報報告內容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修正。

報告案五：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臺北市 111 年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。(報告單位：勞動檢查處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93 至 127 頁。

性平辦	<p>1、簡報第 108 頁 1-1 關於性平法規或政策關聯性部分，請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(五)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的第 2 點，以及本市的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的第 7 條，此 2 法規皆提到保障女性在工作職場環境的健康安</p>
-----	---

	<p>全的權利，同時排除女性的就業障礙。</p> <p>2、第 103 頁性別議題，結論本案是「雇主可以再加強母性保護意識所做的補強配套措施，會提升育齡女性升遷意願，讓她們願意擔任薪水及風險比較高的職位」。但是否能夠升遷除了個人意願以外，還有一些外在因素，建議修正為：「雇主可再加強組織內的母性保護意識，提供職場性別友善環境，有利育齡/有子女的女性在組織單位內久任，累積工作年資，進而有助於薪資提升或是提高陞遷機會。」。</p> <p>3、本案雖無特定性別目標，但仍有落實性別平等的機制與方法，例如第 127 頁附件 2「臺北市 111 年勞工健康管理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重點」，可明確納入母性勞工健康管理的監督重點。</p>
<p><b>勞動檢查處補充說明</b></p>	<p>1、有關前述 1、2 點法令及性別議題的論述，於會後進行修正。</p> <p>2、關於最後輔導重點的部分，我們會增列有關於母性勞工相關保護的辦法在第 7 點，會標註預計在 112 年執行。</p>
<p><b>主席說明</b></p>	<p>本計畫是 112 年的 1 月 1 日就開始執行，但下次開會是 112 年的 2 月，請留意修正計畫須於執行前完成。</p>
<p><b>葉孝慈委員</b></p>	<p>第 115 頁 2-1 有列舉健康風險較高的情況，其中母性健康危害之虞是明確與性別有關，是否有其他類似的統計資料可供參考？</p>
<p><b>勞動檢查處補充說明</b></p>	<p>有關特別危害健康其餘的項目的部分，目前並未針對違規事業單位的男女性別做出分析，日後可以納入研議。</p>

主席裁示：請勞動檢查處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簡報報告內容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修正。

伍、下次會議提醒：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預訂於 112 年 2 月份召開，依任務輪派表，請就業服務處負責性別影響評估報告，人事室負責 111 年執行成果、111 年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及 112 年執行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